

7.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无	无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罚基准一致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处罚基准一致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基准一致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2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节能审计或者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对未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能源审计。	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节能审计或者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的	无	无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对未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能源审计	
5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门令第1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门令第15号)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节能监察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	从轻	初次违法	警告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2023年第2号令)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从轻	项目为热力生产供应、燃气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经违规项目属地政府认定为保障公共利益,需加快工程进度的,项目虽已正式开工,但主体结构尚未完工,且已建部分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通报批评。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2023年第2号令)第二十四条裁量阶次、适用情形、裁量标准与二十三条一致; 2.对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为准; 3.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0302-2022; 4.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执行晋发改资环发(2024)219号规定; 5.符合国家发改2号(2023年)令第九条第四项和国家发改环规(2017)1975号规定的项目不执行本裁量基准; 6.应结合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工程具体进度,在裁量标准基础之上,对罚款金额具体进行细化。
					较轻	项目为: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2.不需要实施营建工程的农、林、牧、渔业类的,项目虽已正式开工,但主体结构尚未完工,且已建部分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通报批评。	
					一般	除从轻阶次所规定项目或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外的其它项目,处于地基与基础分部建设阶段。	责令停止建设,通报批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项目属于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且正式开工的;或除从轻阶次所规定项目外的其它项目进入主体结构建设阶段。	责令停止建设,通报批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项目主要工程已完成,具备生产条件或正式投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通报批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2023年第2号令)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从轻	生产、使用所产生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按照《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号)执行,并根据其修订情况,动态调整。
					一般	生产、使用所产生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生产、使用所产生的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出台相关裁量基准后，依照其规定执行。）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出具的报告中有三处以下失实事实 出具的报告中有五处以下失实事实 出具的报告中有六处以上失实事实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6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无 从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无 发生一般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履行一项职责 未履行两项职责 未履行三项及以上职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从轻	未履行一项职责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履行两项职责	处2万元罚款	
					从重	未履行三项及以上职责	处3万元罚款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从轻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轻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从轻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轻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每有一条在裁量基础上增加1万，直至法律规定最高限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轻	未定期组织演练	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从轻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罚款	
					较轻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2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4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从轻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从轻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从轻	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既有关闭又有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又有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从轻 一般 从重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有1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有2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有3台(套)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 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及以上工艺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有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中一种情形 有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中两种情形 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从轻 一般 从重 从轻 从重 从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中一种情形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中两种情形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中三种以上情形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有3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处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从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企业发现的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 企业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 企业发现的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的，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 企业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的，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或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或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特别轻微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从轻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初次或触犯一个禁止事项 两次及以上或触犯两个及以上禁止事项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轻微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既没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也没有违法所得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且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从轻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从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从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50人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从轻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50人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从轻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从轻	从业人员50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1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证照不合法或不齐全;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培训人员占总人数比例超过30%;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未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具备上述4项及以上情形的,为情节严重。)	无	无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吊销其有关证照
7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的	轻微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一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轻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二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三项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四项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73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三)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四)未组织本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从轻	未履行一项规定内容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依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行
					一般	未履行二项规定内容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履行三项规定内容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